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自願公告

有關於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偉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與廣州合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潛在投資(「潛在投資」)。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銀偉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廣州合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潛在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後，投資金額不超過5,500,000港元。最終投資金額、潛在投資之方式及根據潛在投資將收購之股份數目將視乎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而定。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須盡最大努力協助認購方完成盡職審查。

終止

潛在投資之落實及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例如(i)認購方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並取得令認購方信納的結果；及(ii)已取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可能要求之其他先決條件將詳列於正式協議內。

倘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未簽訂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自動終止。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潛在投資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美國、亞太地區及董事會不時指示的任何其他合適國家及／或資本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資本增值，並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本公司亦有意投資於有潛力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專注於新能源領域（光伏、逆變器、儲能、充電站微電網及氫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光伏為全球能源產業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的必然趨勢，常被稱為「第三次工業革命」。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費國之一，已將「光伏扶貧&分佈式光伏」納入其經濟策略，從政策層面積極鼓勵分佈式光伏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投資機遇。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投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